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倍格生态

股票代码：873162

收购人：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18号楼三层688室

2024年3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I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格的说明	2
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2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
七、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3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
四、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7
六、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7

七、 转让方的特别承诺	9
八、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9
九、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情形的说明	9
第三节 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1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1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1
四、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独立性的影响	11
第五节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7
一、 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1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1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1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1
四、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十节 相关声明	23
一、 收购人声明	23

二、财务顾问声明	24
二、 收购人律师声明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倍格生态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石与光	指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资产	指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转让方、中绿起源	指	在本次收购中转让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给收购人的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间接收购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D9598D88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 18 号楼三层 688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东仅一名自然人股东张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收购人总出资比例的 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瑶，其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张瑶，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优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专员；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北京神州数码有

限公司任产品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在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今，在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格的说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瑶没有控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持股比例达到50%或不足50%但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目前，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将不会把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到公众公司。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瑶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韩壮	监事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被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公众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张鹏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瑶为兄妹关系，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注入新发展动力，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进而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2月6日，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公司股东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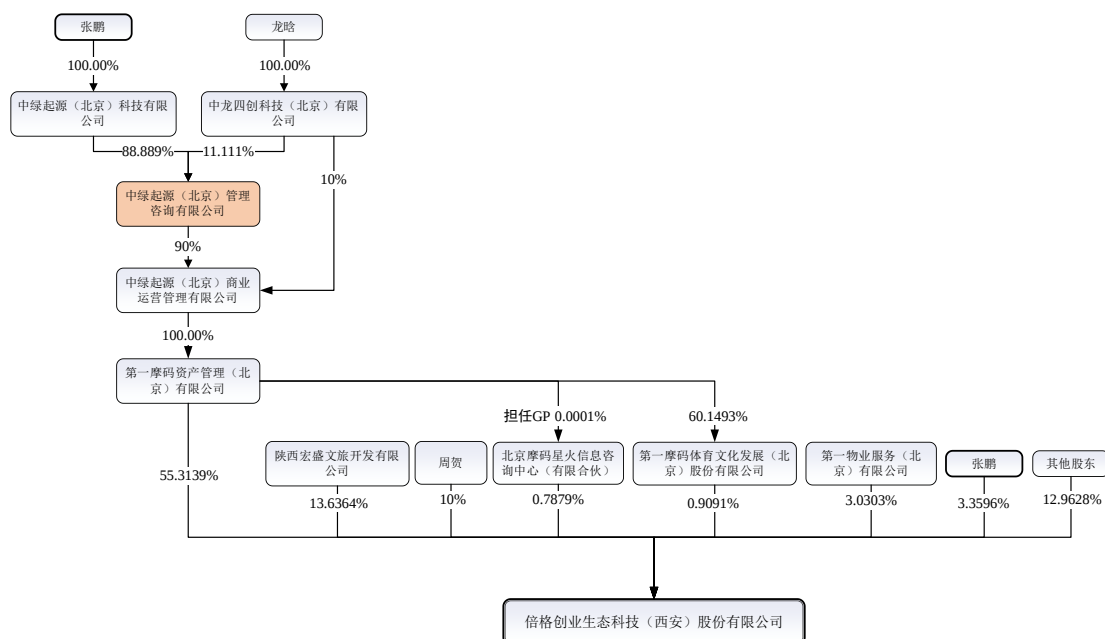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6日，转让方股东张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8.889%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024年2月6日，收购人股东张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8.889%股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89%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款项总计 1.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收购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倍格生态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未直接持有倍格生态的股份，但通过控制关系能够间接控制倍格生态 6,271,200 股的股份，占倍格生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010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收购人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目标公司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数量及对价、交割期限、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股权转让份额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88.8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445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金额受让上述股权，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 2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2、股权交割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东、董事等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并经乙方确认之日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自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44.4445 万元）由乙方履行实缴义务。

4、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产生后 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受影响的其他条款应当正常履行。

（4）若后续因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工商部门要求的制式股权转让协议。与制式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转让方的特别承诺

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未就本次交易出具其它特别承诺。

八、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情形的说明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控股公众公司。为保证公众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控股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同时，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部分。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部分。

四、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第五节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673,616.06
第一通正设施（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费	265,849.06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代鸿运分公司	日常管理费	85,955.55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56,440.00
山西第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6,938.53
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费	1,757.4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 1 月发生额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575,407.04	47,950.59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代鸿运分公司	日常管理费	41,121.1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全装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费	30,188.68
第一摩码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费	78,490.57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 1 月发生额
陕西新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	80,781.68	7,641.51

3、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483,749.66
西安摩码宏合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6,680,216.1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 1 月发生额
西安摩码宏合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6,986,556.71	597,029.57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459,040.33	120,252.88

4、公众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周贺	5,000,000.00	2020-8-18	2022-8-17	是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倍格生态(873162) 220万股证券、周贺	8,866,000.00	2021-3-23	2024-3-23	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无。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瑶没有控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持股比例达到 50%或不足 50%但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由于上述四类重大交易的主体是公众公司的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张鹏的关联方，张鹏同时是本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瑶的兄长，因此前述主体同时也为张瑶的关联方。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

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除本公司/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除本公司/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公司/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40

传真：010-83496367

经办人：段燕武、李克维、蒋宏阳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鄢人杰

住所：山东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府都大厦 618 室

电话：18611321248

经办律师：鄢人杰、杨超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北京国际饭店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1

经办律师：代金平、杜尚研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燕武

段燕武

财务顾问小组成员：

李克维

李克维

蒋宏阳

蒋宏阳



二、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人杰

经办律师：

郭人杰 杨超

律所名称：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
- （六）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